

杭州顺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510008号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治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4）第51003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顺治科技公司2023年度发生净亏损731,641.2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7,797,259.71元，累计亏损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九十。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顺治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顺治科技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经营对策，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顺治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使用者关注。

###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顺治科技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顺治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顺治科技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光

2024 年 4 月 1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价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平

出资额 827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86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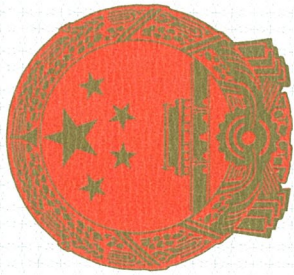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4)第510008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黄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作单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G32626197801202435



黄明 3300021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 黄明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21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4)第510008号报告使用



姓名	许旭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8-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608308534
Identity card No.	



许旭光 31000006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协协20201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10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江协协202115015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2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2月3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本所出具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